

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15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
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，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邱晓华、林燕、陈岱松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